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杭萧钢构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8,45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因此，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69,111,152 股，已回购的股份 8,459,414 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360,651,738 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60,651,738×0.06÷2,369,111,152≈0.05979 元 / 股。

以本业务申请作出之前的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3.96 元/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96-0.05979) \div (1+0) = 3.90021$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3.96-0.06) \div (1+0) = 3.90$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3.90-3.90021|/3.90≈0.0054%，小于 1%。

因此，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萧钢构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胡征源

刘顿

刘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